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PURNA WIJAYA(布納)
指定辯護人　蔡佳渝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案件（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5號），檢察官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。

二、「法官迴避之聲請，由該法官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」、「被聲請迴避之法官，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，毋庸裁定，即應迴避」。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：聲請人以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案件判決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495號案件撤銷發回，由本院以114年度上更一字第45號案件（下稱本案）分案由原義股法官陳珍如承辦，嗣因本院民國115年度事務分配結果，於115年8月26日改分由刑事第一庭敬股法官郭惠玲承辦，合議庭組織為審判長蔡廷宜、陪席法官林坤志，因審判長蔡廷宜、陪席法官林坤志曾參與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70號案件之審判，依本院刑事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三點㈠規定，審判長蔡廷宜、陪席法官林坤志應迴避本案審判，業於115年9月24日經簽准自行迴避在案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無庸另行裁定，乃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法　官　吳書嫻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